**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2326**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1580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2326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158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749,639.05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9,749,639.0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9,749,639.05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执行之日起一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须获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执业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两者间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联系方式：020-38076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小姐

电话：020-83172166-81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类别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预算 | 服务期 |
| 1 | C190199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 1项 | 人民币9,749,639.05元 | 自合同约定开始执行之日起一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条款标记说明：

（1）凡标记为“★”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凡标记为“▲”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凡标记为“●”号条款为演示要求（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4.采购需求中的“1.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的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5.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若以其他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40%或4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40%-45%）。**投标折扣率可为整数（如40%，即4折）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40.50%）。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6.标的情况：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请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④“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

7.关于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http://www.ccgp.gov.cn/zcfg/gwywj/202510/t20251031\_25607985.htm）、《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http://www.ccgp.gov.cn/news/202512/t20251219\_25958482.htm）等相关规定为准。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政策。

8.评标委员会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投标人报价开展审查；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发起在线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说明：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目录表**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15801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人信息*（必须提供，详见“12.投标人信息”格式）***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10.以下《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各类证明材料”格式要求中提供。**

|  |
| --- |
| 《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15801）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11.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要求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158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5.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若以其他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40%或4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40%-45%）。投标折扣率可为整数（如40%，即4折）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40.50%）。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  |  | | 2 | ★2.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50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等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标准要求及其他医院感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消毒供应服务，若项目实行过程中，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进行更新，则以最新要求执行；如出现因为违反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而出现的所有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如消毒及灭菌物品在追溯全流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1）中标人须委派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随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到采购人临床科室指定污物暂存间回收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包括普通污染器械、经采购人预处理后的精密器械或尖锐器械等），其中被朊病毒、气性坏疽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单独回收。回收时需对器械进行功能及数量确认，当面交接，发现数量不符或功能障碍时立即与交接科室沟通并做好记录；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应将普通污染器械，以及需重新加装保护套（具体保护措施须经采购人认可）的精密器械（或尖锐器械），放入封闭的转运工具内。同时加强器械包装箱及运输过程中的各项保护及固定。回收器械离开科室后发生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回收路线须按照采购人各院区设定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4 | ★（2）器械包包装实行双人核对，所有器械包包装时须附有器械清单；中标人须负责提供包外指示及封包胶带、包内指示卡、包内追溯牌、追溯系统包外标签、吸水纸、配置清单、无纺布、纸塑包装、硬质容器锁扣等相关耗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用耗材证件齐全，质量和来源可追溯，且能保证运输安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交上述耗材的明细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制造商名称等），接受采购人随时监督以及定期检查；如需更换耗材，须与采购人提交更换备案情况；同时在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5 | ★（3）根据医疗器械包装的基本要求，基础手术器械应配备必要的辅助工具，中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器械篮筐、保护垫、U型架等确保器械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工具；对于精密器械、贵重器械、口腔眼科器械、外来医疗器械等特殊器械，中标人应提供专用容器盒、保护套、保护垫、U型架、管腔类器械专用管腔架等，同时须对不同院区的器械采用明显可视的区分（如不同颜色）的包装材料，以确保不同院区的器械不被混放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6 | ★（2）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运输车辆专送器械，运输车辆运送污染物品后须经清洗消毒后方可运送无菌物品，禁止污染物品和消毒/灭菌物品混送；同时配备转运车、转运箱及器具，装载无菌物品与污物的转运箱须用不同颜色或标识分开，不得混淆使用且转运时不得同车。转运车与转运箱由专人进行机械清洗消毒，干燥后定位放置；清洗消毒位置安装监控设施，确保可30天内调阅检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7 |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调配车辆转运班次，并保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非寒暑假期间，周一至周五，儿童院区和妇婴院区每天分别至少来回各4-6个转运班次，周末与法定节假日每天分别至少来回各2个班次；②寒暑假期间，周一至周日，儿童院区和妇婴院区每天分别至少来回各6-8个转运班次，寒暑假时间根据广州地区每年学生放假时间确定。③根据业务量需要增加物流运送频率或提供加急服务，加急服务时限：自采购人确认器械需要加急并通知中标人至器械灭菌结束送回科室共4小时，如发出急消通知时器械已在中标人所在的消毒供应中心需2小时内运回。器械加急不额外加收采购人物流费用。④所有前一日送消物品均需次日第一趟物流送回，双方协商物流转运时间和频率。 |  |  | | 8 | ★（4）中标人需严格按采购人规定时间，直接将手术室及其它科室的无菌物品配送至无菌物品暂存间，再发放到各临床科室。无菌物品发放前应由中标人的专职质检员对无菌物品的有效性和包装完好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发放，并做好交接记录。记录应包括无菌物品发放日期、名称、数量、物品领用科室、灭菌日期等。配送的无菌物品须由采购人清点确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9 |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如采购人器械周转不足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包含本项目所有消毒供应器械的备用服务，由此产生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提供的备用器械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证件齐全（如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来源可追溯，且所提供的备用器械的性能（性能需达到或优于采购人当前所使用的器械，详见附件《备用器械清单》，《备用器械清单》中的器械仅供参考，具体备用器械供应情况以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备用器械的规格、数量等需完全满足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手术室的使用需要，并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不会因器械的性能而影响临床工作。备用器械的供应不限数量、次数，采购人在提出所需的备用器械需求后的1个月内需采购到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0 | ★1.2.中标人需建立清洗、消毒、灭菌操作过程的记录；对清洗、消毒、灭菌的日常检测和定期检测进行记录；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清洗、消毒检测资料和记录的保存期应≥6个月，灭菌质量监测资料和记录的保留期应≥3年，植入物相关记录保留终身。（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1 | ★2.1.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追溯系统，使所有器械包都可通过同一套计算机信息化追溯系统对处理流程进行全程追溯，同时所有器械包均附带详细器械配置清单，以便采购人可以对服务质量的完成水平和合同要求进行核对。系统可实现器械包名称、使用科室、器械数量、回收时间、清洗消毒时间、清洗消毒器炉次、包装时间、灭菌方式、灭菌炉号炉次、灭菌日期、失效日期、发放时间及清洗、包装、灭菌操作者等信息查询功能，形成各类报表及报表分类汇总查询功能；持续提供服务期间信息化最终系统的查询，以方便查找。系统需实时与采购人信息系统（①电子病历系统：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②手术麻醉系统：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移动护理系统：医惠科技有限公司；④病案管理系统：浙江联众卫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⑥HERP系统：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因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2 | ★3.责任归属（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器械丢失或损坏等情况时，相关责任归属如下：  3.1.回收器械由中标人在采购人科室内清点，清点时若发生器械丢失或损坏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器械交接给中标人后发生的器械丢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在开包后1个小时发现器械丢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有器械功能损毁或锈蚀严重的，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或报废。若属于自然耗损导致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属于人为耗损导致的维修费用或报废损失，按责任关系划分承担方，并由责任承担方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  3.2.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器械、内镜及其附件等物品丢失或损坏，中标人须在1个月内更换为原厂产品，并在配件采购期间提供自有替代器械，确保功能一致，保障采购人业务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原因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3.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包内有清洗质量不合格的器械时，中标人应填写服务质量报告单，服务质量报告单由采购人认可格式后方可使用。中标人将对该器械作重新处理，如属中标人清洗质量问题，中标人不能收取该器械包处理费；如属器械材质腐蚀（备用器械除外）导致无法去除的，并经双方确认后，该质量问题不属中标人责任，其处理费由采购人负责。  3.4.使用后的器械、器具、容器等由采购人相关科室进行保湿处理（污染严重的手术器械、器具由中标人集中回收到指定地点后进行手工预处理），并放置于符合规格要求的工具中，保湿剂由中标人提供，涉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将以上物品装入转运箱或转运推车并记录，及时转运走，离开科室后器械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  |  | | 13 | ★5.中标人需保证工作场所及运输车内需要有全方位无死角的高清监控录像，全部操作过程在监控下完成，并保留180天或以上，确保采购人随时查阅监控信息，确保所有环节的操作能够及时查阅，以便双方区分责任，如不能提供，中标人需对无监控期间的器械损坏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4 | ★7.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7.1.1.全职技术总负责人：1名，全面负责医院消毒工作质量管理和全过程管理协调及对接工作。具有副主任护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护士职业资格证书。【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注册执业地点在投标单位的有效《护士执业证书》；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7.1.2.消毒服务技术人员：4人或以上，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或代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或R1）。【注：提供以上人员经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查询截图）】  7.1.3.护士：配置5名或以上注册护士，配置要求如下：  ①负责医院感染管理的护士至少1名；  ②负责消毒供应的护士至少3名，其中至少具有1名需持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③其中至少提供1名护士为驻场人员，根据采购人实际临床需求的时间上下班（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8小时，具体为每日上午07:30-12:00、下午14:00-17:30，含法定节假日），全年无休；中标人须严格依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妥善做好派驻人员的工作安排。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时将派驻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位等信息）交予采购人备案存档，采购人不对中标人所派的人员提供餐饮住宿等驻点配置支持，中标人须自行承担该人员的餐饮住宿等驻点配置条件。驻场人员负责在采购人的儿童院区及妇婴院区内进行质控及处理相关问题。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7.1.3.护士”中①～③人员的注册执业地点在投标单位的有效《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复印件。】 |  |  | | 15 | ★（四）信息保密要求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或合同结束后中标人都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临床科室工作人员及法律或采购人许可的单位或人员以外等的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的服务信息；且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生物标本、相关数据、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和/或形式的用途。同时中标人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从采购人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负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或结束而终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6 |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下表的招标基准价为基准（合同执行期内招标基准价不变），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范围：0＜折扣率≤100%，且该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30%~40%）。   |  |  |  |  |  | | --- | --- | --- | --- | --- | | 灭菌方式 | 器械分类 | 1年估计数量 | 计量单位 | 招标基准价（人民币：元） | | 高温灭菌 | 高温普通器械 | 1396032 | 件 | 3.80 | | 口腔车针 | 65300 | 根 | 1.00 | | 口腔车针（≤36根/盒） | 1814 | 盒 | 30.00 | | 口腔车针（≤72根/盒） | 907 | 盒 | 60.00 | | 口腔手机 | 6854 | 件 | 4.26 | | 腔镜镜头 | 417 | 个 | 45.60 | | 腔镜器械--腔镜操作钳、操作剪等 | 5943 | 把 | 10.00 | | 低温灭菌 | 低温器械（保温杯、光纤、面罩、机管、穿刺针、分离棒、电线类、针盒、口腔拉钩、复苏囊、鼻塞、鼻罩、呼吸传感器、适配器、绝缘窥器、温度计、穿刺器、颅脑电极+线、举宫杯、气腹针、吸引器等） | 130013 | 件 | 12.00 | | 低温腔镜镜头 | 12469 | 个 | 76.85 | | 腔镜器械--腔镜操作钳、操作剪等 | 38470 | 把 | 25.08 | | 止血带 | 449 | 根 | 1.00 | | 高水平消毒 | 呼吸器机管路接头配件 | 4353 | 件 | 1.80 | | 火罐/湿化瓶/负压瓶/面罩/氧管/喉镜片/雾化配件/受水器/吸痰瓶 | 40388 | 个 | 1.18 | | 模拟肺/呼吸球囊 | 82629 | 个 | 3.00 | | 呼吸机管路（4-5根/套） | 5000 | 套 | 9.60 | | 止血带 | 432454 | 根 | 0.30 | | 敷料包 | 小敷料包（<5L） | 1004 | 包 | 6.93 | | 中敷料包（5L-20L） | 3933 | 包 | 15.00 | | 大敷料包（>20L） | 5624 | 包 | 19.80 | | 外来医疗器械包 | 1-10件（无植入物） | 180 | 包 | 15.00 | | 11-50件（无植入物） | 63 | 包 | 30.00 | | 51-100件（无植入物） | 49 | 包 | 57.60 | | 101-200件（无植入物） | 12 | 包 | 100.00 | | 大于200件（无植入物） | 3 | 包 | 143.50 | | 1-10件（含植入物） | 180 | 包 | 18.24 | | 11-50件（含植入物） | 63 | 包 | 40.00 | | 51-100件（含植入物） | 49 | 包 | 86.00 | | 101-200件（含植入物） | 12 | 包 | 112.00 | | 大于200件（含植入物） | 3 | 包 | 143.50 | | 注：  上表中“1年估计数量”是采购人根据历史数据预估的需求，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必然获得表中所列内容，以合同期内实际服务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服务数量，采购人实际采购服务量低于预估量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潜在风险且若中标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按实结算，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974.963905万元。 | | | | |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备用器械的供应、回收、清点、分类、预处理、运输、配送、增值服务所需费用（如有）、清洗、消毒、干燥、检查与保养、包装、灭菌、监测、加急等服务，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服务、消耗品（含耗材等）、管理成本、利润风险、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税费及规费等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  |  |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内容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  | |
| 3 | 投标人规模 | □1、小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2、微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3、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4、大型企业  □5、其他 | |
| 4 | 供应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其他 | |
| 5 |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 / | 外商国别：  □1、欧资企业  □2、美资企业  □3、日资企业  □4、其他 |
| / | 外商投资类型：  □1、外商单独投资  □2、外商部份投资 |
| 6 |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  | |
| 7 |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 □男 □女 | |
| 8 | 投标人办公电话 |  | |

**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采购人的儿童院区、妇婴院区消毒供应室2024年总工作量为：高温灭菌器械（含部分外来医疗器械）约173.23万件、低温灭菌器械约18.14万件、辅料包约1.1万包、高水平消毒物品约55.98万件。中标人须独立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专业的消毒供应中心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卫生行业标准及医院感染控制相关规范为采购人儿童院区、妇婴院区提供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消毒灭菌服务；②提供备用消毒供应器械服务。

★2.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50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等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标准要求及其他医院感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消毒供应服务，若项目实行过程中，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进行更新，则以最新要求执行；如出现因为违反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而出现的所有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如消毒及灭菌物品在追溯全流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提供复用器械、器具、物品、外来医疗器械（植入物）的消毒灭菌服务**

**1.1.回收、分类**

★（1）中标人须委派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随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到采购人临床科室指定污物暂存间回收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包括普通污染器械、经采购人预处理后的精密器械或尖锐器械等），其中被朊病毒、气性坏疽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单独回收。回收时需对器械进行功能及数量确认，当面交接，发现数量不符或功能障碍时立即与交接科室沟通并做好记录；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应将普通污染器械，以及需重新加装保护套（具体保护措施须经采购人认可）的精密器械（或尖锐器械），放入封闭的转运工具内。同时加强器械包装箱及运输过程中的各项保护及固定。回收器械离开科室后发生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回收路线须按照采购人各院区设定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回收过程中涉及的封闭容器、精密器械的保护套、回收转运箱、回收转运推车、预处理保湿剂等所需耗材及工具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应该提供足够转运箱、转运推车并保持在该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转运推车、转运箱等回收工具的材质应易清洁消毒，且由专人进行机械清洗消毒，干燥后定位放置。

**1.2.清洗**

（1）中标人对于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须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要求。

（2）被朊病毒、气性坏疽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应遵循《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的规定进行处理。

（3）中标人需对清洗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应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要求。

（4）精密器械的清洗，应遵循生产厂家提供的使用说明或指导手册。

（5）中标人使用的清洗剂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证件齐全，质量和来源可追溯；中标人需根据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材质、污染物种类，选择适宜的清洗剂，使用遵循厂家产品说明书；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种类、清单需报采购人备案。

（6）采购人每月对器械清洗的清洁度进行抽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整改，要求清洗合格率达98%及以上。

**1.3.消毒**

（1）中标人对于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消毒须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要求。

（2）中标人应根据《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的规定，根据物品材质及种类选择合适的消毒处理方法。

（3）中标人需对消毒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应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要求。

（4）中标人使用的消毒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管理规定，证件齐全，质量和来源可追溯；并按照批准或规定的范围和方法使用。项目使用的消毒剂种类、清单需报采购人备案。

**1.4.干燥：**

按《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相关要求执行。

**1.5.器械检查与保养**

（1）中标人应采用目测或使用带光源放大镜对干燥后的每件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检查。对器械功能损毁或锈蚀严重的，应及时维修或报废。对于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消毒灭菌的器械、器具和物品，如达到报废标准的，由中标人消毒后妥善保管并报告采购人，做好登记，中标人不得随意处理此类器械，由采购人每月组织进行评估后按采购人相关规定处理。

（2）中标人应使用符合规定的医用润滑剂进行器械保养。

**1.6.包装**

（1）包装应符合《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GB/T 19633）和《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相关要求。

★（2）器械包包装实行双人核对，所有器械包包装时须附有器械清单；中标人须负责提供包外指示及封包胶带、包内指示卡、包内追溯牌、追溯系统包外标签、吸水纸、配置清单、无纺布、纸塑包装、硬质容器锁扣等相关耗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用耗材证件齐全，质量和来源可追溯，且能保证运输安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交上述耗材的明细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制造商名称等），接受采购人随时监督以及定期检查；如需更换耗材，须与采购人提交更换备案情况；同时在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根据医疗器械包装的基本要求，基础手术器械应配备必要的辅助工具，中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器械篮筐、保护垫、U型架等确保器械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工具；对于精密器械、贵重器械、口腔眼科器械、外来医疗器械等特殊器械，中标人应提供专用容器盒、保护套、保护垫、U型架、管腔类器械专用管腔架等，同时须对不同院区的器械采用明显可视的区分（如不同颜色）的包装材料，以确保不同院区的器械不被混放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敷料包：敷料包清单和敷料包内容物由采购人提供，敷料包的耗材及包装所需材料由中标人提供。每天需要的敷料包种类及数量由采购人的使用科室在信息追溯系统下单。

**1.7.灭菌**

（1）中标人对于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的灭菌操作须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要求。

（2）中标人应根据《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的规定，选择合适的灭菌处理方法。

（3）中标人需对灭菌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应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要求。

（4）中标人使用的灭菌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管理规定，证件齐全，质量和来源可追溯。

（5）中标人正确执行待灭菌物品装载、灭菌过程监测、卸载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每天灭菌前执行灭菌器的安全检查、BD测试并双人复核，双人确认批次灭菌过程化学及物理监测或生物监测结果。

（6）中标人需进行灭菌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完整，数据准确，植入物灭菌执行生物监测结果阴性放行，灭菌合格率100%。

**1.8.储存**

（1）灭菌后物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在无菌物品存放区；消毒后的物品应干燥、包装后分架存放；无菌物品与消毒物品需分区存放。储存须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要求。

（2）采购人的灭菌后物品和消毒后物品不得与其他医疗机构的混放。

（3）采购人派出管理人员对中标人储存仓库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1.9.配送**

（1）中标人所提供的物流配送应符合采购人感染预防与控制原则，按照《区域消毒供应中心物流配送管理》（T/CAME 23-2020）执行物流配送流程。运送器具、交通运输车辆的清洗消毒和质量监测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的规定。

★（2）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运输车辆专送器械，运输车辆运送污染物品后须经清洗消毒后方可运送无菌物品，禁止污染物品和消毒/灭菌物品混送；同时配备转运车、转运箱及器具，装载无菌物品与污物的转运箱须用不同颜色或标识分开，不得混淆使用且转运时不得同车。转运车与转运箱由专人进行机械清洗消毒，干燥后定位放置；清洗消毒位置安装监控设施，确保可30天内调阅检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调配车辆转运班次，并保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非寒暑假期间，周一至周五，儿童院区和妇婴院区每天分别至少来回各4-6个转运班次，周末与法定节假日每天分别至少来回各2个班次；②寒暑假期间，周一至周日，儿童院区和妇婴院区每天分别至少来回各6-8个转运班次，寒暑假时间根据广州地区每年学生放假时间确定。③根据业务量需要增加物流运送频率或提供加急服务，加急服务时限：自采购人确认器械需要加急并通知中标人至器械灭菌结束送回科室共4小时，如发出急消通知时器械已在中标人所在的消毒供应中心需2小时内运回。器械加急不额外加收采购人物流费用。④所有前一日送消物品均需次日第一趟物流送回，双方协商物流转运时间和频率。

★（4）中标人需严格按采购人规定时间，直接将手术室及其它科室的无菌物品配送至无菌物品暂存间，再发放到各临床科室。无菌物品发放前应由中标人的专职质检员对无菌物品的有效性和包装完好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发放，并做好交接记录。记录应包括无菌物品发放日期、名称、数量、物品领用科室、灭菌日期等。配送的无菌物品须由采购人清点确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0.外来医疗器械包的消毒灭菌要求**

（1）外来医疗器械包分为集采类和非集采类。

（2）关于集采类的外来医疗器械包：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使用的集采类外来医疗器械或植入物，由中标人接收后进行消毒灭菌，并按采购人时限要求配送到使用科室。中标人应建立植入物与外来医疗器械专岗负责制，人员应相对固定；应建立质量管理追溯制度，完善质量控制过程的相关记录。集采类的外来器械包消毒灭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关于非集采类的外来医疗器械包：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使用的非集采类的外来医疗器械包，该外来器械、植入物供应商有权自主选择消毒灭菌服务供应商。如外来器械、植入物供应商选择本项目的中标人提供消毒灭菌服务，中标人则需与外来医疗器械包的供应商签订消毒灭菌合同，同时按照外来医疗器械包要求实施管理，确保此类外来医疗器械包的清洗、消毒、灭菌、运输、生物监测工作按质按时完成，该费用的消毒灭菌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本项目对应器械的招标基准价，且由外来器械、植入物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该部分的相关费用。

（4）外来医疗器械包的处置应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消毒供应专业组织机构编制的《外来医疗器械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指南》。首次接收时，需严格依据器械说明书进行灭菌参数有效性测试及湿包检查，完善记录归档。植入物包内应采用第5类化学指示卡，应每批次生物监测，合格后方可放行。中标人须确保清洗、消毒、灭菌、生物监测及运输各环节按时按质完成，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并根据以下要求完成：

①择期手术：外来器械、植入物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审核后，存放于采购人集中污物暂存间；中标人回收完成消毒灭菌后，须于当天送回科室，供第二天手术使用。

②急诊手术：外来器械、植入物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审核后，由供应商送至中标人进行处理；中标人收到器械后，应在5小时内完成消毒灭菌并送回至采购人手术室。（首次接收需进行灭菌参数有效性测试及湿包检查的，额外增加1小时）。

（5）消毒灭菌后的外来医疗器械包的包装应采用符合《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第1部分：材料、无菌屏障系统和包装系统的要求》（GB/T 19633.1-2024）标准的硬质容器或新型医用纺织品包装材料（长纤聚酯纤维），确保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无菌状态和防护性。若因容器提供不合理或包装问题导致手术延误，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备用器械供应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如采购人器械周转不足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包含本项目所有消毒供应器械的备用服务，由此产生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提供的备用器械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证件齐全（如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来源可追溯，且所提供的备用器械的性能（性能需达到或优于采购人当前所使用的器械，详见附件《备用器械清单》，《备用器械清单》中的器械仅供参考，具体备用器械供应情况以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备用器械的规格、数量等需完全满足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手术室的使用需要，并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不会因器械的性能而影响临床工作。备用器械的供应不限数量、次数，采购人在提出所需的备用器械需求后的1个月内需采购到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其他服务要求**

**1.质量监测与控制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要求，对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进行质量监测和控制。

1.1.中标人需对清洗质量、消毒质量及灭菌质量进行检测，其中灭菌质量采用物理监测法、化学监测法和生物监测法进行，监测结果需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1.2.中标人需建立清洗、消毒、灭菌操作过程的记录；对清洗、消毒、灭菌的日常检测和定期检测进行记录；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清洗、消毒检测资料和记录的保存期应≥6个月，灭菌质量监测资料和记录的保留期应≥3年，植入物相关记录保留终身。**（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中标人应建立持续质量改进制度及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灭菌物品召回制度。

**2.追溯信息系统要求**

★2.1.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追溯系统，使所有器械包都可通过同一套计算机信息化追溯系统对处理流程进行全程追溯，同时所有器械包均附带详细器械配置清单，以便采购人可以对服务质量的完成水平和合同要求进行核对。系统可实现器械包名称、使用科室、器械数量、回收时间、清洗消毒时间、清洗消毒器炉次、包装时间、灭菌方式、灭菌炉号炉次、灭菌日期、失效日期、发放时间及清洗、包装、灭菌操作者等信息查询功能，形成各类报表及报表分类汇总查询功能；持续提供服务期间信息化最终系统的查询，以方便查找。系统需实时与采购人信息系统（①电子病历系统：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②手术麻醉系统：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移动护理系统：医惠科技有限公司；④病案管理系统：浙江联众卫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⑥HERP系统：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因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追溯系统的客户端可以实现电脑或手机直接下单及接收，及外来器械管理等功能，采购人可以实时了解每个器械包的生产过程和质量监督（各类监测数据的查阅）、物流追踪等信息。

2.3.中标人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提供该周期处理的无菌物品的可读离线数据（带条形码器械包的追溯综合信息、清洗消毒、灭菌技术参数），以可读图片文件（PDF）格式存储，通过可移动存储形式将存储备份提交给采购人。

●2.4 追溯系统对外来器械包的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来器械说明书管理和植入物使用登记，外来器械与患者信息关联，术前器械清点及手术排班信息化预警，预警内容含患者信息、手术名称，外来器械清单。从术前电子下单，术前订单信息化再确认功能和到术后清洗消毒全流程闭环管理；术前术后管理自动化报表功能。

●2.5 采购人可以通过院内局域网布置的消毒供应信息化追溯系统查看物流运输过程监控数据，实时记录运送车辆的定位，车厢温湿度等数据，所有监控数据均能在采购人院内服务器保存备查。【注：投标人需在演示环节采用模拟操作的方式，展示用户如何通过自有局域网部署的消毒供应信息化追溯系统达成上述要求及相关功能；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为：“若中标，我公司可为采购人实现上述‘采购人通过院内局域网布置的消毒供应信息化追溯系统可以查看物流运输过程监控数据，实时记录运送车辆的定位，车厢温湿度等数据，所有监控数据均能在采购人院内服务器保存备查’的要求及相关功能。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若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演示或作出相关承诺，则其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中“三、评审程序”下“3.详细评审”的技术部分——“现场讲解及答辩”环节的评审，将无法获得相应分数。】

●2.6 具有对物流车辆的准点率和装载率进行统计和汇总的功能。

●2.7 追溯系统从手术室使用环节开始至供应室处理各环节，实现对加急手术器械全流程提醒功能，且有对加急手术器械不同加急程度的选择。

**★3.责任归属（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器械丢失或损坏等情况时，相关责任归属如下：

3.1.回收器械由中标人在采购人科室内清点，清点时若发生器械丢失或损坏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器械交接给中标人后发生的器械丢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在开包后1个小时发现器械丢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有器械功能损毁或锈蚀严重的，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或报废。若属于自然耗损导致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属于人为耗损导致的维修费用或报废损失，按责任关系划分承担方，并由责任承担方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

3.2.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器械、内镜及其附件等物品丢失或损坏，中标人须在1个月内更换为原厂产品，并在配件采购期间提供自有替代器械，确保功能一致，保障采购人业务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原因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3.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包内有清洗质量不合格的器械时，中标人应填写服务质量报告单，服务质量报告单由采购人认可格式后方可使用。中标人将对该器械作重新处理，如属中标人清洗质量问题，中标人不能收取该器械包处理费；如属器械材质腐蚀（备用器械除外）导致无法去除的，并经双方确认后，该质量问题不属中标人责任，其处理费由采购人负责。

3.4.使用后的器械、器具、容器等由采购人相关科室进行保湿处理（污染严重的手术器械、器具由中标人集中回收到指定地点后进行手工预处理），并放置于符合规格要求的工具中，保湿剂由中标人提供，涉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将以上物品装入转运箱或转运推车并记录，及时转运走，离开科室后器械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4.投标人自有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建筑布局设置需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等行业标准及规范，应遵循环境卫生学和医院感染管理规定，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标识清楚、洁污分流、不交叉、不逆流。**【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承诺内容包括明确具体操作地点，并承诺实际操作时的操作地点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操作地点完全一致。】**

★5.中标人需保证工作场所及运输车内需要有全方位无死角的高清监控录像，全部操作过程在监控下完成，并保留180天或以上，确保采购人随时查阅监控信息，确保所有环节的操作能够及时查阅，以便双方区分责任，如不能提供，中标人需对无监控期间的器械损坏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对投标人自有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的设备设施要求**

6.1.为保障本项目的有效实施，投标人自有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须具备但不局限于以下设备：①压力蒸汽灭菌器，②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③快速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④大型多功能快速清洗消毒器，⑤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⑥干燥柜，⑦环氧乙烷灭菌器或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或甲醛灭菌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同时须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交予采购人备案：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设备的相关合法使用证明材料（如：属于医疗用途的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属于消毒设备的需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网站的截图）；②若为自有（或自主研发或自主制造）设备，须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若为自产设备，则提供例如委托第三方生产企业生产、标有投标人名称的铭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的制造商为投标人等证明），若为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的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

6.2.投标人对设备每年进行第三方性能检测。若中标，须在合同签订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相应的检测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报告：①清洗消毒设备（清洗效果、消毒效果）、②压力蒸汽灭菌设备（BD测试和满载的温度、压力、时间检测）、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设备（温度、压力、时间检测）、④减压沸腾式清洗消毒设备（清洗效果、消毒效果）、⑤煮沸消毒设备（消毒效果）、⑥超声波清洗消毒设备（清洁效果和功率、频率）。

6.3.清洗用水：应有自来水、热水、软水、经纯化的水供应。自来水水质应符合GB5749的规定；终末漂洗用水的电导率应≤15μS/cm(25°C)。

**7.人员要求**

**★7.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7.1.1.全职技术总负责人：1名，全面负责医院消毒工作质量管理和全过程管理协调及对接工作。具有副主任护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护士职业资格证书。**【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注册执业地点在投标单位的有效《护士执业证书》；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7.1.2.消毒服务技术人员：4人或以上，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或代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或R1）。**【注：提供以上人员经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查询截图）】**

7.1.3.护士：配置5名或以上注册护士，配置要求如下：

①负责医院感染管理的护士至少1名；

②负责消毒供应的护士至少3名，其中至少具有1名需持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③其中至少提供1名护士为驻场人员，根据采购人实际临床需求的时间上下班（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8小时，具体为每日上午07:30-12:00、下午14:00-17:30，含法定节假日），全年无休；中标人须严格依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妥善做好派驻人员的工作安排。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时将派驻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位等信息）交予采购人备案存档，采购人不对中标人所派的人员提供餐饮住宿等驻点配置支持，中标人须自行承担该人员的餐饮住宿等驻点配置条件。驻场人员负责在采购人的儿童院区及妇婴院区内进行质控及处理相关问题。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7.1.3.护士”中①～③人员的注册执业地点在投标单位的有效《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复印件。】**

**7.2.对以上7.1的配置人员的履历要求：**

7.2.1.全职技术总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的消毒供应管理经验工作经验。**【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人员的：（1）工作经验年限相同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材料）；（2）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出具的任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第三方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用户评价或第三方委派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相关工作职责。（备注：时间以《护士执业证书》签发/注册时间进行计算，可累计，如期间进行了换证需同时提供所有证件。）】**

**7.2.2.护士：**

7.2.2.1.至少配置1名具有5年（或以上）医院感染管理经验的注册护士

7.2.2.2.至少配置3名具有3年（或以上）消毒供应工作经验的注册护士。

7.2.2.3.至少有1名驻场人员具有5年（或以上）消毒供应工作经验。

**7.2.3.以上岗位，同一人员不可同时兼任。上述“7.2.2.护士”的相关人员需同时提供：（1）工作经验年限相同的社保证明；（2）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出具的任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第三方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用户评价或第三方委派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相关工作职责。（备注：时间以《护士执业证书》签发/注册时间进行计算，可累计，如期间进行了换证需同时提供所有证件。）。**

▲8.投标人需承诺准时、安全、保质地做好物流配送到采购人使用科室。合同期内至少提供4辆专用物流配送车辆。物流配送车具有定位功能；物流配送车辆驾驶室与货厢有实际屏障，货厢需要配备温湿度检测装置，且温度控制＜24℃，湿度＜70%的范围内。厢体内应采用防锈、防污、防渗、易清洁的材质，做好防撞保护；配备装卸升降转运板。车辆不受道路和时间限制；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服务车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同时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以上车辆的相关有效行驶证明材料及车辆（含有车牌号码）实体照片作为合同附件，以供采购人备案。】**

9.中标人必须定期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其消毒供应中心处理的物品进行的检测合格报告，包含但不仅限于：高温高压和低温灭菌无菌物品检测报告、消毒供应中心环境监测合格报告、高水平消毒物品检测合格报告；每年须向采购人提交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种有关消毒灭菌工作的检查报告。

10.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监督和指导，按采购人的要求优化工作流程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11.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提供的器械或敷料始终在采购人院区使用，不得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器械、敷料混淆。

12.中标人须每月5号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工作量清单明细材料。中标人应随时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监测和检测结果报告，以及信息系统产生的其他信息，不得收取任何信息费用。

**13.投标人在本项目的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内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无菌间库存盘点；②配备手术首台器械包；③手术器械包上架；④配备机器人等），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1.无菌间库存盘点：中标人于每月月底到采购人的儿童院区及妇婴院区的手术室无菌间进行盘点库存，确保所有器械均在库或使用中，无遗失；识别近效期、过期器械包，并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

▲13.2.配备手术首台器械包：工作日上午8：00前，首台手术开始前，由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当日手术排班表，中标人将各手术间首台手术所需的、已验证合格的器械包和敷料包，准确配送至对应手术间内的器械车上（每个手术间所需配手术包由采购人的手术室提供）。

▲13.3.手术器械包上架：中标人从采购人消毒供应中心灭菌回儿童院区及妇婴院区手术室的所有器械包，经手术室工作人员接收核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按照“先进先出”等原则，整齐、规范地摆放到无菌物品存放间的指定货架上，并更新系统库存状态。

▲13.4.配备机器人：中标人能实现机器人按照手术间工作人员指令配送手术器械包到指定手术间服务。

**三、项目总体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①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

②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

2、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执行之日起一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

**（二）售后服务**

1.组建一支由技术总负责人以及收送服务人员等构成的专属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器械消毒灭菌操作和器械收送服务经验，熟悉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2.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项目技术总负责人负责整体协调与沟通，参与每月采购人组织的工作协调会议，驻场护士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收集、处理、服务改进等工作。

3.项目技术总负责人为本项目的固定的联络人，作为与采购人沟通的首要对接人。该联络人需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收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需求、问题或反馈信息。

4.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采购人可随时联系到中标人，确保沟通的及时性和便捷性。

5.对于采购人在日常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关于器械消毒灭菌质量、数量、配送等方面的一般性问题或咨询，中标人服务人员将在接到反馈后的15分钟内给予初步回应。

6.如问题能够在电话中直接解决，中标人服务人员将立即提供详细的解答和解决方案；若问题较为复杂，需要进一步核实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需在2小时内向采购人反馈详细的处理进度和预计解决时间。

7.一旦发现采购人科室反馈的器械存在消毒灭菌质量问题，如湿包、漏放指示卡、单层包装等，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需在接到通知后的15分钟内启动质量问题处理流程。若在1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具有相同使用功能且价值相当（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原值计）的器械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该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器械包，不计入当期消毒灭菌服务费。

8.中标人需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科室现场，对有问题的器械进行检查和回收/更换，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

9.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科室要求正确配置器械及器械包，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科室的正常使用，若因中标人发放包内错配、少件或不合格的无菌包等导致影响临床手术开展或危及病人生命安全的，采购人根据影响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人对此进行相应赔偿；若因此影响导致医疗事故发生，中标人须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对应赔偿。

注：

①“相应赔偿”：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问题器械包的服务费、因手术延迟或取消产生的额外医疗成本（如人力、设备、耗材）、以及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②“一切法律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依法向患者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0.对于采购人反馈的每一个问题，中标人都应进行全面深入的排查，从操作流程、设备运行、人员操作等多个环节进行分析，找出问题的根源所在。

11.针对不同原因导致的问题，制定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例如，如果是设备故障导致的消毒灭菌质量问题，除了及时维修设备外，还将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操作技能和设备维护意识。

12.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每月到采购人各科室了解采购人对器械消毒供应服务的满意度、收集意见建议，及时记录整理（相关反馈意见需经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采购人管理部门，以便针对性地改进服务质量。

**（三）应急服务**

1.投标人对突发性水电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流配送紧急故障、信息系统故障、突发设备故障、医院感染暴发、突发大量消毒灭菌器械服务需求增加，生物监测阳性、器械召回的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提供针对性的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2.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响应，派专职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并在1小时内向采购人汇报处理措施、进度、处理结果。

3.设备故障类应急情况：一旦发现主要清洗消毒灭菌设备突发故障，中标人项目经理需立即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报告，启用备用设备，同时中标人技术维修团队迅速对故障设备进行检查，确定故障原因，并制定维修方案。如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满足需求，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将部分器械送至其他具备资质的医疗消毒供应机构进行处理，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

4.自然灾害类应急情况：中标人在得知可能发生暴雨、洪水等水灾预警信息后，应主动与采购人管理部门取得联系，通报预计受灾情况，并确定双方的紧急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如灾害突发，中标人需立即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报告受灾情况，30分钟内制定初步应急处理方案，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

5.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情况：当发生传染病爆发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中标人需及时与采购人管理部门联系，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和防控要求。同时，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领导层担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工作，并与采购人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在接到采购人关于特殊防护要求或消毒灭菌任务调整的通知后，15分钟内做出响应，30分钟内完成应急部署并开始实施相关措施。要根据采购人的防控要求和专业指导，调整工艺和流程，增加消毒、灭菌等工序的强度，确保采购人器械符合特殊时期的卫生标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防护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防护要求佩戴口罩、手套、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每天测量体温并记录，如有异常情况及时隔离并就医。加强厂房内的通风换气和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防止病原传播。

6.突发大量器械消毒灭菌需求增加的应急情况：采购人提前1天通知中标人预计的需求规模和时间安排。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与采购人管理部门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建立直接联系，实时沟通需求变化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0分钟内，制定应急服务计划，并在30分钟内调配资源开始实施。优先安排采购人急需的器械消毒供应任务，增加设备运行班次，提高生产效率。

**★（四）信息保密要求**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或合同结束后中标人都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临床科室工作人员及法律或采购人许可的单位或人员以外等的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的服务信息；且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生物标本、相关数据、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和/或形式的用途。同时中标人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从采购人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负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或结束而终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验收条款**

1.验收标准：

1.1.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50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卫生行业标准。

1.2.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

2.验收流程

2.1.现场验收：

（1）签收：中标人配送给采购人的任何物品需当面交接，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配送单上签收。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验收的要求为：

1）物流配送人员按规定到相关科室进行各类器械物品的回收及交接，并配置物品交接清单，当面交接，做到账目相符。

2）污染物品接收：回收人员认真清点器械数量和种类，发现数量不符或功能障碍等问题，需立即与交接科室沟通，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污染物品离开科室后发生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3）无菌物品交接：按照无菌包要求验收。中标人配送无菌物品时，采购人科室接收人员应按照无菌物品管理规范进行现场验收，确认物品包外质量合格、数量与单据相符后，与配送人员共同在签收单上签名，完成交接。自双方签名完成交接起的4小时内，采购人保留对包外质量（如事后发现包装破损、湿包、标识不清等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在使用时若发现包内器械存在质量、功能或配套等问题，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

（2）拒收：采购人需在签收物品4小时内对物品的外观包装完整性(如破损、污渍、数量不对、标签不符、包外湿包等缺陷)进行检查，在此期间如果发现物品有外观包装完整性缺陷等问题，采购人可以拒收物品。

2.2.月度履约评价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月度服务质量考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消毒供应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包括现场和日常管理，详见附件）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分≥90分为合格，＜90分的为不合格，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当月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中标人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 90 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违反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违约金，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的服务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服务费中继续扣除。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权利义务

1.1.采购人有权指定采购人代表以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1.2.采购人负责检查监督中标人的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1.3.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对中标人作相应处罚。

1.4.采购人管理部门可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

1.5.采购人管理部门可随时要求中标人对不完善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1.6.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不满意时，中标人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1.7.采购人有按时结算服务费的义务。

2.中标人权利义务

2.1.制订各种相关服务制度、操作流程、培训计划、管理标准；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本项目能高效、安全、有序和有计划地完成。

2.2.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各种相关服务制度、培训计划、管理标准、标准化的操作程序等文件资料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并存档，作为采购人实施管理的依据。

2.3.中标人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2.4.中标人承担员工的责任风险，及因所提供服务不当而引至相应法律责任（如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用人不当、不购买“五险一金”、员工工伤、员工生病、劳资纠纷等）。

2.5.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承诺。

2.6.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采购人更换合格人员。

2.7.中标人应能及时提供满足采购人突发性需求的服务。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如未能及时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8.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9.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10.中标人因拖欠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及第三方货款而发生的纠纷、债务，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11.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服务的费用，采购人对中标人扣罚人民币300元，同时要求中标人整改，并在当月月度服务质量考评中扣除相应分数；如扣罚次数达到三次且中标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符合要求的情况达到三次，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2.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对中标人扣罚人民币300元，同时要求中标人整改，并在当月月度服务质量考评中扣除相应分数；如扣罚次数达到三次且中标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符合要求的情况达到三次，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3.中标人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工作人员的，采购人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三次发现中标人未按要求配备服务人员的，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或医疗过错的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所有损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下表的招标基准价为基准（合同执行期内招标基准价不变），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范围：0＜折扣率≤100%，且该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30%~40%）。

|  |  |  |  |  |
| --- | --- | --- | --- | --- |
| 灭菌方式 | 器械分类 | 1年估计数量 | 计量单位 | 招标基准价（人民币：元） |
| 高温灭菌 | 高温普通器械 | 1396032 | 件 | 3.80 |
| 口腔车针 | 65300 | 根 | 1.00 |
| 口腔车针（≤36根/盒） | 1814 | 盒 | 30.00 |
| 口腔车针（≤72根/盒） | 907 | 盒 | 60.00 |
| 口腔手机 | 6854 | 件 | 4.26 |
| 腔镜镜头 | 417 | 个 | 45.60 |
| 腔镜器械--腔镜操作钳、操作剪等 | 5943 | 把 | 10.00 |
| 低温灭菌 | 低温器械（保温杯、光纤、面罩、机管、穿刺针、分离棒、电线类、针盒、口腔拉钩、复苏囊、鼻塞、鼻罩、呼吸传感器、适配器、绝缘窥器、温度计、穿刺器、颅脑电极+线、举宫杯、气腹针、吸引器等） | 130013 | 件 | 12.00 |
| 低温腔镜镜头 | 12469 | 个 | 76.85 |
| 腔镜器械--腔镜操作钳、操作剪等 | 38470 | 把 | 25.08 |
| 止血带 | 449 | 根 | 1.00 |
| 高水平消毒 | 呼吸器机管路接头配件 | 4353 | 件 | 1.80 |
| 火罐/湿化瓶/负压瓶/面罩/氧管/喉镜片/雾化配件/受水器/吸痰瓶 | 40388 | 个 | 1.18 |
| 模拟肺/呼吸球囊 | 82629 | 个 | 3.00 |
| 呼吸机管路（4-5根/套） | 5000 | 套 | 9.60 |
| 止血带 | 432454 | 根 | 0.30 |
| 敷料包 | 小敷料包（<5L） | 1004 | 包 | 6.93 |
| 中敷料包（5L-20L） | 3933 | 包 | 15.00 |
| 大敷料包（>20L） | 5624 | 包 | 19.80 |
| 外来医疗器械包 | 1-10件（无植入物） | 180 | 包 | 15.00 |
| 11-50件（无植入物） | 63 | 包 | 30.00 |
| 51-100件（无植入物） | 49 | 包 | 57.60 |
| 101-200件（无植入物） | 12 | 包 | 100.00 |
| 大于200件（无植入物） | 3 | 包 | 143.50 |
| 1-10件（含植入物） | 180 | 包 | 18.24 |
| 11-50件（含植入物） | 63 | 包 | 40.00 |
| 51-100件（含植入物） | 49 | 包 | 86.00 |
| 101-200件（含植入物） | 12 | 包 | 112.00 |
| 大于200件（含植入物） | 3 | 包 | 143.50 |
| 注：  上表中“1年估计数量”是采购人根据历史数据预估的需求，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必然获得表中所列内容，以合同期内实际服务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服务数量，采购人实际采购服务量低于预估量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潜在风险且若中标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按实结算，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974.963905万元。 | | | | |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备用器械的供应、回收、清点、分类、预处理、运输、配送、增值服务所需费用（如有）、清洗、消毒、干燥、检查与保养、包装、灭菌、监测、加急等服务，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服务、消耗品（含耗材等）、管理成本、利润风险、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税费及规费等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九）项目结算及履约保证金**

**1.结算及付款方式**

（1）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按实结算费用，根据每月器械服务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实际结算款=∑【对应器械的招标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服务数量】。注：按中标折扣率结算时，对应器械的招标基准价与实际结算款均精确至“分”，且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

（2）合同生效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发票及首次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办理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中标人每月实际提供的对应器械招标基准价及采购人实际采购服务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并在预付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后再开始支付后续合同款，累计结算达到预付款抵扣完毕的当月，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补足支付。

（3）在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中标人需在每月结束后次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结算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结算；如中标人不按时提交，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扣罚，每次扣罚人民币2000元。

（4）预付款抵扣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每月双方确认的服务量，按中标折扣率进行实际结算，每月结算货款=∑【对应器械的招标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服务数量】。注：按中标折扣率结算时，对应器械的招标基准价与实际结算款均精确至“分”，且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

（5）中标人在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前将上月的工作量清单明细材料交由采购人核对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等结算资料并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应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

（7）中标人在每次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

①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交材料【保函原件或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首次结算时提供）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经采购人管理科室确认的上一个结算周期的工作量清单明细材料，明细材料应将每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④每月经采购人核实的履约评价结果。

**2.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9749639.05元）的5%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备案】，同时须在合同服务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采购人更新提交，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将履约保函原件交采购人备案。若合同期内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①中标人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②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如确定以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须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备案。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内容双方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变更账户支付。

**四、其他**

1.本项目设有现场讲解（含演示）及答辩环节，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的现场讲解（含演示）及答辩【**注：若参与讲解（含演示）及答辩，建议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携带解密用的云平台系统CA及载有讲解资料且密封完好的U盘前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每家投标人的讲解（含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不含评委提问及答辩时间），投标人所提供的现场讲解（含演示）及答辩人员不超过2人（其中1名讲解（含演示）及答辩人员须为本项目的技术总负责人。投标人须出具现场讲解（含演示）及答辩人员的委派证明（原件与放有讲解资料内容的U盘一同放入密封袋中），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参加本项目的现场讲解（含演示）及答辩环节）。投标人在讲解（含演示）及答辩过程所需要的一切设备须自行准备（除电源和投影设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准备之外）**】。投标人同时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服务要求除提供现场讲解（含演示）及答辩之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若是有动态的讲解、演示材料（如视频、系统等），建议截图在投标文件中），并在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并注明有关信息（包装封面标明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U盘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逾时递交的讲解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人没有递交的讲解资料内容，在讲解（含演示）及答辩过程中则不得展示或播放（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展示或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展示或播放方式不限，如PPT、Word、视频等方式。）**：①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了解程度；②阐述公司的服务能力及简介；③自身具备的消毒灭菌供应能力优势；④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三）其他服务要求”的“2.追溯信息系统要求”带有●号的演示；等。**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在讲解答辩现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提交任何纸质资料。**

**2.附件（另附，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包1（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一）项目一览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详见采购需求“三、项目总体商务要求”的“（一）服务地点及期限”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详见采购需求“三、项目总体商务要求”的“（九）项目结算及履约保证金”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三、项目总体商务要求”的“（五）验收条款”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44001450104053000838  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说明：详见“三、项目总体商务要求”的“（九）项目结算及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 项 | 1.00 | 9,749,639.05 | 9,749,639.05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采购项目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  2、解密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注意：（1）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供应商有需要，供应商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根据招标文件“1.1开标程序”处理。（4）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5）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6）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3、信用评价，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二、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

传真：020-83172223

邮箱：hualunyibu@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
| 8 | 其他特殊资格要求（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
| 9 | 其他特殊资格要求（2） | 投标人须获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执业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两者间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3 |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5 | 投标人报价 |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招标文件中“异常低价”情形，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解释说明。投标人对此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7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1.0分  技术部分59.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的重要参数响应情况 (12.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带有“▲”的重要参数（共5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全部满足，得12分；（2）每一个“▲”号的重要参数负偏离扣2.4分，最低分为0分。（注：一般条款和带“★”条款除外。若相关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投标人须根据相关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不得分。） |
| 消毒灭菌服务方案 (11.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7.0;1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二）具体服务要求”要求制定的消毒灭菌服务方案（不含带“▲”、“★”条的服务要求）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消毒灭菌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响应采购需求“（二）具体服务要求”的内容得3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整体内容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4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售后服务 (11.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7.0;1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三、项目总体商务要求”中“（二）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内容完整包括响应采购需求的“（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得3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提供具有保障措施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7.0;1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三、项目商务要求”中“（三）应急服务”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内容完整且包括响应采购需求中“（三）应急服务”的内容，得3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4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现场讲解及答辩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的现场讲解（含演示）及答辩【注：若参与讲解及答辩，讲解（含演示）及答辩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四、其他”】。 2.讲解（含演示）内容：①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了解程度；②阐述公司的服务能力及简介；③自身具备的消毒灭菌供应能力优势；④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三）其他服务要求”的“2.追溯信息系统要求”带有●号的演示等。 3.评分标准：（1）在讲解（含演示）与答辩过程中，若内容准备充分且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系统分类梳理与汇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得15分：①流畅自然地介绍项目消毒灭菌供应各环节的完整流程；②全面阐述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③详细清晰地说明公司自身具备的消毒灭菌供应能力优势、服务能力及基本情况；④逐项详细演示说明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三）其他服务要求”里“2.追溯信息系统要求”带●号条款的内容；⑤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能清晰明确且及时地回应。 （2）在讲解（含演示）与答辩过程中，若内容准备充分且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分类汇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得10分：①顺畅介绍项目消毒灭菌供应各环节的完整流程；②简要阐述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程度；③详细说明公司自身具备的消毒灭菌供应能力优势、服务能力及基本情况；④部分详细说明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三）其他服务要求”里“2.追溯信息系统要求”带●号条款的响应内容；⑤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能清晰且及时地回应。 （3）在讲解（含演示）与答辩过程中，若内容准备不充分且仅对部分相关事项进行了分类汇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得5分：①能流畅介绍项目消毒灭菌供应各环节流程，但缺乏重点；②简要阐述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程度；③简单说明公司自身具备的消毒灭菌供应能力优势、服务能力及基本情况；④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三）其他服务要求”里“2.追溯信息系统要求”带●号的个别条款，作出了简要响应说明；⑤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能及时回应。 （4）在讲解（含演示）与答辩过程中，若内容准备不充分且未对相关事项进行分类汇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得1分：①简略介绍项目消毒灭菌供应各环节流程；②能简要阐述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程度；③简单说明公司自身具备的消毒灭菌供应能力优势、服务能力及基本情况；④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三）其他服务要求”里“2.追溯信息系统要求”带●号条款逐项作出详细响应说明；⑤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能及时回应。 （5）其他情况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讲解（或演示）的或不提供讲解（含演示）及答辩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0分)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承担过医疗机构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等物品清洗、消毒、灭菌的供应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业绩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若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两者的从属关系证明；但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及其他分支机构业绩不纳入评审。③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不提供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
| 投标人配备人员情况（1） (4.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的“7.2.对以上7.1的配置人员的履历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全职技术总负责人（1名）的相关经验情况：具有10年（或以上）的消毒供应管理经验工作经验，得4分；10年以下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工作经验年限相同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材料）；（2）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出具的任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第三方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用户评价或第三方委派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相关工作职责。（评审要求备注：①时间以《护士执业证书》签发/注册时间进行计算，可累计，如期间进行了换证需同时提供所有证件。②不提供或不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投标人配备人员情况（2） (12.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的“7.2.对以上7.1的配置人员的履历要求”，为本项目提供以下人员的相关经验情况： 1.提供1名具有5年（或以上）消毒供应工作经验的驻场人员得3分，5年以下的不得分； 2.提供1名具有5年（或以上）医院感染管理经验的注册护士得3分，5年以下的不得分； 3.为本项目每提供一名具有3年（或以上）消毒供应工作经验的注册护士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1～3合计最高得12分。投标人须提供：（1）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定），以上1～3同一人员不重复且不混合计算；（2）工作经验年限相同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材料）；（3）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出具的任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第三方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用户评价或第三方委派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相关工作职责。（评审要求备注：①时间以《护士执业证书》签发/注册时间进行计算，可累计，如期间进行了换证需同时提供所有证件。。②不提供或不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1580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总体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详见附件1）：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卫生行业标准及医院感染控制相关规范为甲方儿童院区、妇婴院区提供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消毒灭菌服务；②提供备用消毒供应器械服务。

（二）乙方严格遵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50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等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标准要求及其他医院感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消毒供应服务，若项目实行过程中，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进行更新，则以最新要求执行；如出现因为违反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而出现的所有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如消毒及灭菌物品在追溯全流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提供复用器械、器具、物品、外来医疗器械（植入物）的消毒灭菌服务**

**1.回收、分类**

（1）乙方须委派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随时响应甲方需求，到甲方临床科室指定污物暂存间回收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包括普通污染器械、经甲方预处理后的精密器械或尖锐器械等），其中被朊病毒、气性坏疽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单独回收。回收时需对器械进行功能及数量确认，当面交接，发现数量不符或功能障碍时立即与交接科室沟通并做好记录；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将普通污染器械，以及需重新加装保护套（具体保护措施须经甲方认可）的精密器械（或尖锐器械），放入封闭的转运工具内。同时加强器械包装箱及运输过程中的各项保护及固定。回收器械离开甲方科室后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回收路线须按照甲方各院区设定要求。

（2）回收过程中涉及的封闭容器、精密器械的保护套、回收转运箱、回收转运推车、预处理保湿剂等所需耗材及工具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乙方应该提供足够转运箱、转运推车并保持在该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转运推车、转运箱等回收工具的材质应易清洁消毒，且由专人进行机械清洗消毒，干燥后定位放置。

**2.清洗**

（1）乙方对于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须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要求。

（2）被朊病毒、气性坏疽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应遵循《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的规定进行处理。

（3）乙方需对清洗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应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要求。

（4）精密器械的清洗，乙方应遵循生产厂家提供的使用说明或指导手册。

（5）乙方使用的清洗剂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证件齐全，质量和来源可追溯；乙方需根据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材质、污染物种类，选择适宜的清洗剂，使用遵循厂家产品说明书；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种类、清单需报甲方备案。

（6）甲方每月对器械清洗的清洁度进行抽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整改，要求清洗合格率达98%及以上。

**3.消毒**

（1）乙方对于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消毒须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要求。

（2）乙方应根据《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的规定，根据物品材质及种类选择合适的消毒处理方法。

（3）乙方需对消毒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应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要求。

（4）乙方使用的消毒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管理规定，证件齐全，质量和来源可追溯；并按照批准或规定的范围和方法使用。项目使用的消毒剂种类、清单需报甲方备案。

**4.干燥**

乙方需按《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相关要求执行。

**5.器械检查与保养**

（1）乙方应采用目测或使用带光源放大镜对干燥后的每件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检查。对器械功能损毁或锈蚀严重的，应及时维修或报废。对于甲方委托乙方消毒灭菌的器械、器具和物品，如达到报废标准的，由乙方消毒后妥善保管并报告甲方，做好登记，乙方不得随意处理此类器械，由甲方每月组织进行评估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2）乙方应使用符合规定的医用润滑剂进行器械保养。

**6.包装**

（1）包装应符合《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GB/T 19633）和《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相关要求。

（2）器械包包装实行双人核对，所有器械包包装时须附有器械清单；乙方须负责提供包外指示及封包胶带、包内指示卡、包内追溯牌、追溯系统包外标签、吸水纸、配置清单、无纺布、纸塑包装、硬质容器锁扣等相关耗材，甲方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所用耗材证件齐全，质量和来源可追溯，且能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交上述耗材的明细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制造商名称等），接受甲方随时监督以及定期检查；如需更换耗材，须与甲方提交更换备案情况；同时在服务期间，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材料。

（3）根据医疗器械包装的基本要求，基础手术器械应配备必要的辅助工具，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器械篮筐、保护垫、U型架等确保器械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工具；对于精密器械、贵重器械、口腔眼科器械、外来医疗器械等特殊器械，乙方应提供专用容器盒、保护套、保护垫、U型架、管腔类器械专用管腔架等，同时须对不同院区的器械采用明显可视的区分（如不同颜色）的包装材料，以确保不同院区的器械不被混放使用；甲方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敷料包：敷料包清单和敷料包内容物由甲方提供，敷料包的耗材及包装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每天需要的敷料包种类及数量由甲方的使用科室在信息追溯系统下单。

**7.灭菌**

（1）乙方对于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的灭菌操作须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要求。

（2）乙方应根据《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的规定，选择合适的灭菌处理方法。

（3）乙方需对灭菌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应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要求。

（4）乙方使用的灭菌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管理规定，证件齐全，质量和来源可追溯。

（5）乙方正确执行待灭菌物品装载、灭菌过程监测、卸载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每天灭菌前执行灭菌器的安全检查、BD测试并双人复核，双人确认批次灭菌过程化学及物理监测或生物监测结果。

（6）乙方需进行灭菌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完整，数据准确，植入物灭菌执行生物监测结果阴性放行，灭菌合格率100%。

**8.储存**

（1）灭菌后物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在无菌物品存放区；消毒后的物品应干燥、包装后分架存放；无菌物品与消毒物品需分区存放。储存须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要求。

（2）甲方的灭菌后物品和消毒后物品不得与其他医疗机构的混放。

（3）甲方派出管理人员对乙方储存仓库进行检查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配送**

（1）乙方所提供的物流配送应符合甲方感染预防与控制原则，按照《区域消毒供应中心物流配送管理》（T/CAME 23-2020）执行物流配送流程。运送器具、交通运输车辆的清洗消毒和质量监测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的规定。

（2）乙方必须为甲方配备专用的运输车辆专送器械，运输车辆运送污染物品后须经清洗消毒后方可运送无菌物品，禁止污染物品和消毒/灭菌物品混送；同时配备转运车、转运箱及器具，装载无菌物品与污物的转运箱须用不同颜色或标识分开，不得混淆使用且转运时不得同车。转运车与转运箱由专人进行机械清洗消毒，干燥后定位放置；清洗消毒位置安装监控设施，确保可30天内调阅检查。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调配车辆转运班次，并保证：①非寒暑假期间，周一至周五，儿童院区和妇婴院区每天分别至少来回各4-6个转运班次，周末与法定节假日每天分别至少来回各2个班次；②寒暑假期间，周一至周日，儿童院区和妇婴院区每天分别至少来回各6-8个转运班次，寒暑假时间根据广州地区每年学生放假时间确定。③根据业务量需要增加物流运送频率或提供加急服务，加急服务时限：自甲方确认器械需要加急并通知乙方至器械灭菌结束送回科室共4小时，如发出急消通知时器械已在乙方所在的消毒供应中心需2小时内运回。器械加急不额外加收甲方物流费用。④所有前一日送消物品均需次日第一趟物流送回，双方协商物流转运时间和频率。

（4）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时间，直接将手术室及其它科室的无菌物品配送至无菌物品暂存间，再发放到各临床科室。无菌物品发放前应由乙方的专职质检员对无菌物品的有效性和包装完好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发放，并做好交接记录。记录应包括无菌物品发放日期、名称、数量、物品领用科室、灭菌日期等。配送的无菌物品须由甲方清点确认。

**10.外来医疗器械包的消毒灭菌要求**

（1）外来医疗器械包分为集采类和非集采类。

（2）关于集采类的外来医疗器械包：经甲方审核通过使用的集采类外来医疗器械或植入物，由乙方接收后进行消毒灭菌，并按甲方时限要求配送到使用科室。乙方应建立植入物与外来医疗器械专岗负责制，人员应相对固定；应建立质量管理追溯制度，完善质量控制过程的相关记录。集采类的外来器械包消毒灭菌费用由甲方支付。

（3）关于非集采类的外来医疗器械包：经甲方审核通过使用的非集采类的外来医疗器械包，该外来器械、植入物供应商有权自主选择消毒灭菌服务供应商。如外来器械、植入物供应商选择本项目的乙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乙方则需与外来医疗器械包的供应商签订消毒灭菌合同，同时按照外来医疗器械包要求实施管理，确保此类外来医疗器械包的清洗、消毒、灭菌、运输、生物监测工作按质按时完成，该费用的消毒灭菌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本项目对应器械的招标基准价，且由外来器械、植入物供应商另行支付，甲方不承担该部分的相关费用。

（4）外来医疗器械包的处置应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消毒供应专业组织机构编制的《外来医疗器械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指南》。首次接收时，需严格依据器械说明书进行灭菌参数有效性测试及湿包检查，完善记录归档。器械包内应采用第5类化学指示卡，应每批次生物监测，合格后方可放行。乙方须确保清洗、消毒、灭菌、生物监测及运输各环节按时按质完成，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并根据以下要求完成：

①择期手术：外来器械、植入物由供应商送至甲方审核后，存放于甲方集中污物暂存间；乙方回收完成消毒灭菌后，须于当天送回科室，供第二天手术使用。

②急诊手术：外来器械、植入物由供应商送至甲方审核后，由供应商送至乙方进行处理；乙方收到器械后，应在5小时内完成消毒灭菌并送回至甲方手术室。（首次接收需进行灭菌参数有效性测试及湿包检查的，额外增加1小时）。

（5）消毒灭菌后的外来医疗器械包的包装应采用符合《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第1部分：材料、无菌屏障系统和包装系统的要求》（GB/T 19633.1-2024）标准的硬质容器或新型医用纺织品包装材料（长纤聚酯纤维），确保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无菌状态和防护性。若因容器提供不合理或包装问题导致手术延误，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备用器械供应服务**

如甲方器械周转不足时，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包含本项目所有消毒供应器械的备用服务，费用包含在灭菌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所提供的备用器械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证件齐全（如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来源可追溯，且所提供的备用器械的性能需达到或优于甲方当前所使用的器械，详见附件《备用器械清单》。《备用器械清单》中的器械仅供参考，具体备用器械供应情况以甲方实际要求提供。备用器械的规格、数量等需完全满足甲方临床科室及手术室的使用需要，并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不会因器械的性能而影响临床工作。备用器械的供应不限数量、次数，甲方在提出所需的备用器械需求后的1个月内需采购到位。

**三、其他服务要求**

**（一）质量监测与控制要求**

乙方须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要求，对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进行质量监测和控制。

1.乙方需对清洗质量、消毒质量及灭菌质量进行检测，其中灭菌质量采用物理监测法、化学监测法和生物监测法进行，监测结果需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2.乙方需建立清洗、消毒、灭菌操作过程的记录；对清洗、消毒、灭菌的日常检测和定期检测进行记录；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清洗、消毒检测资料和记录的保存期应≥6个月，灭菌质量监测资料和记录的保留期应≥3年，植入物相关记录保留终身。

3.乙方应建立持续质量改进制度及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灭菌物品召回制度。

**（二）追溯系统**

1.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追溯系统，使所有器械包都可通过同一套计算机信息化追溯系统对处理流程进行全程追溯，同时所有器械包均附带详细器械配置清单，以便甲方可以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合同要求进行核对。系统可实现器械包名称、使用科室、器械数量、回收时间、清洗消毒时间、清洗消毒器炉次、包装时间、灭菌方式、灭菌炉号炉次、灭菌日期、失效日期、发放时间及清洗、包装、灭菌操作者等信息查询功能，形成各类报表及报表分类汇总查询功能；持续提供服务期间信息化最终系统的查询，以方便查找。乙方追溯系统需实时与甲方信息系统（①电子病历系统：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②手术麻醉系统：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移动护理系统：医惠科技有限公司；④病案管理系统：浙江联众卫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⑥HERP系统：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因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追溯系统的客户端可以实现电脑或手机直接下单及接收，及外来器械管理等功能，甲方可以实时了解每个器械包的生产过程和质量监督（各类监测数据的查阅）、物流追踪等信息。

3.乙方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提供该周期处理的无菌物品的可读离线数据（带条形码器械包的追溯综合信息、清洗消毒、灭菌技术参数），以可读图片文件（PDF）格式存储，通过可移动存储形式将存储备份提交给甲方。

4.追溯系统对外来器械包的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来器械说明书管理和植入物使用登记，外来器械与患者信息关联，术前器械清点及手术排班信息化预警，预警内容含患者信息、手术名称，外来器械清单。从术前电子下单，术前订单信息化再确认功能和到术后清洗消毒全流程闭环管理；术前术后管理自动化报表功能。

5.甲方可以通过院内局域网布置的消毒供应信息化追溯系统查看物流运输过程监控数据，实时记录运送车辆的定位，车厢温湿度等数据，所有监控数据均能在甲方院内服务器保存备查。

6.具有对物流车辆的准点率和装载率进行统计和汇总的功能。

7.追溯系统从手术室使用环节开始至供应室处理各环节，实现对加急手术器械全流程提醒功能，且有对加急手术器械不同加急程度的选择。

**（三）责任归属**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器械丢失或损坏等情况时，相关责任归属如下：

1.回收器械由乙方在甲方科室内清点，清点时若发生器械丢失或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器械交接给乙方后发生的器械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开包后1个小时发现器械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有器械功能损毁或锈蚀严重的，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报废。若属于自然耗损导致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属于人为耗损导致的维修费用或报废损失，按责任关系划分承担方，并由责任承担方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器械、内镜及其附件等物品丢失或损坏，乙方须在1个月内更换为原厂产品，并在配件采购期间提供自有替代器械，确保功能一致，保障甲方业务不受影响。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包内有清洗质量不合格的器械时，乙方应填写服务质量报告单，服务质量报告单由甲方认可格式后方可使用。乙方将对该器械作重新处理，如属乙方清洗质量问题，乙方不能收取该器械包处理费；如属器械材质腐蚀（备用器械除外）导致无法去除的，并经双方确认后，该质量问题不属乙方责任，其处理费由甲方负责。

4.使用后的器械、器具、容器等由甲方相关科室进行保湿处理（污染严重的手术器械、器具由乙方集中回收到指定地点后进行手工预处理），并放置于符合规格要求的工具中，保湿剂由乙方提供，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将以上物品装入转运箱或转运推车并记录，及时转运走，离开科室后器械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自有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建筑布局设置需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等行业标准及规范，应遵循环境卫生学和医院感染管理规定，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标识清楚、洁污分流、不交叉、不逆流。乙方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操作地点需与投标时承诺的操作地点完全一致。

（五）乙方需保证工作场所及运输车内需要有全方位无死角的高清监控录像，全部操作过程在监控下完成，并保留180天或以上，确保甲方随时查阅监控信息，确保所有环节的操作能够及时查阅，以便双方区分责任，如不能提供，乙方需对无监控期间的器械损坏负责。

**（六）乙方自有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的设备设施要求**

1.为保障本项目的有效实施，乙方自有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须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设备：①压力蒸汽灭菌器，②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③快速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④大型多功能快速清洗消毒器，⑤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⑥干燥柜，⑦环氧乙烷灭菌器或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或甲醛灭菌器。

2.乙方对设备每年进行第三方性能检测。须在合同签订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应的检测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报告：①清洗消毒设备（清洗效果、消毒效果）、②压力蒸汽灭菌设备（BD测试和满载的温度、压力、时间检测）、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设备（温度、压力、时间检测）、④减压沸腾式清洗消毒设备（清洗效果、消毒效果）、⑤煮沸消毒设备（消毒效果）、⑥超声波清洗消毒设备（清洁效果和功率、频率）。

3.清洗用水：乙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应有自来水、热水、软水、经纯化的水供应。自来水水质应符合GB5749的规定；终末漂洗用水的电导率应≤15μS/cm(25°C)。

**（七）人员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1）全职技术总负责人：1名，全面负责医院消毒工作质量管理和全过程管理协调及对接工作。具有副主任护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护士职业资格证书。

（2）消毒服务技术人员：4人或以上，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或代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或R1）。

（3）护士：配置5名或以上具有注册执业地点在乙方的有效《护士执业证书》以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配置要求如下：

①负责医院感染管理的护士至少1名；

②负责消毒供应的护士至少3名，其中至少具有1名需持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③其中至少提供1名护士为驻场人员，根据甲方实际临床需求的时间上下班（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8小时，具体为每日上午07:30-12:00、下午14:00-17:30，含法定节假日），全年无休；乙方须严格依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妥善做好派驻人员的工作安排。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将派驻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位等信息）交予甲方备案存档，甲方不对乙方所派的人员提供餐饮住宿等驻点配置支持，乙方须自行承担该人员的餐饮住宿等驻点配置条件。驻场人员负责在甲方的儿童院区及妇婴院区内进行质控及处理相关问题。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履历要求

（1）全职技术总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的消毒供应管理经验。

（2）护士：

①至少配置1名具有5年（或以上）医院感染管理经验的注册护士。

②至少配置3名具有3年（或以上）消毒供应工作经验的注册护士。

③至少有1名驻场人员具有5年（或以上）消毒供应工作经验。

（八）乙方须做到准时、安全、保质地做好物流配送到甲方使用科室。合同期内乙方至少提供4辆专用物流配送车辆。物流配送车具有定位功能；物流配送车辆驾驶室与货厢有实际屏障，货厢需要配备温湿度检测装置，且温度控制＜24℃，湿度＜70%的范围内。厢体内应采用防锈、防污、防渗、易清洁的材质，做好防撞保护；配备装卸升降转运板。车辆不受道路和时间限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服务车辆。

（九）乙方必须定期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每月向甲方提交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其消毒供应中心处理的物品进行的检测合格报告，包含但不仅限于：高温高压和低温灭菌无菌物品检测报告、消毒供应中心环境监测合格报告、高水平消毒物品检测合格报告；每年须向甲方提交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种有关消毒灭菌工作的检查报告。

（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指导，按甲方的要求优化工作流程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十一）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的器械或敷料始终在甲方院区使用，不得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器械、敷料混淆。

（十二）乙方须每月5号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工作量清单明细材料。乙方应随时为甲方提供相关监测和检测结果报告，以及信息系统产生的其他信息，不得收取任何信息费用。

（十三）乙方在本合同的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1.无菌间库存盘点：乙方于每月月底到甲方的儿童院区及妇婴院区的手术室无菌间进行盘点库存，确保所有器械均在库或使用中，无遗失；识别近效期、过期器械包，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

2.配备手术首台器械包：工作日上午8：00前，首台手术开始前，由甲方指定人员根据当日手术排班表，乙方将各手术间首台手术所需的、已验证合格的器械包和敷料包，准确配送至对应手术间内的器械车上（每个手术间所需配手术包由甲方的手术室提供）。

3.手术器械包上架：乙方从甲方消毒供应中心灭菌回儿童院区及妇婴院区手术室的所有器械包，经手术室工作人员接收核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按照“先进先出”等原则，整齐、规范地摆放到无菌物品存放间的指定货架上，并更新系统库存状态。

4.配备机器人：乙方实现机器人按照手术间工作人员指令配送手术器械包到指定手术间服务。

**四、售后服务**

1.乙方需组建一支由技术总负责人以及收送服务人员等构成的专属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器械消毒灭菌操作和器械收送服务经验，熟悉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2.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项目经理负责整体协调与沟通，参与每月甲方组织的工作协调会议，院区主管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收集、处理、服务改进等工作。

3.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固定的联络人，作为与甲方沟通的首要对接人。该联络人需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收并处理甲方提出的需求、问题或反馈信息。

4.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甲方可随时联系到乙方，确保沟通的及时性和便捷性。

5.对于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关于器械消毒灭菌质量、数量、配送等方面的一般性问题或咨询，乙方服务人员将在接到反馈后的15分钟内给予初步回应。

6.如问题能够在电话中直接解决，乙方服务人员将立即提供详细的解答和解决方案；若问题较为复杂，需要进一步核实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需在2小时内向甲方反馈详细的处理进度和预计解决时间。

7.一旦发现甲方科室反馈的器械存在消毒灭菌质量问题，如湿包、漏放指示卡、单层包装等，乙方的服务人员需在接到通知后的15分钟内启动质量问题处理流程。若在1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具有相同使用功能且价值相当（以甲方提供的采购原值计）的器械给予甲方临时使用，该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器械包，不计入当期消毒灭菌服务费。

8.乙方需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科室现场，对有问题的器械进行检查和回收/更换，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

9.乙方需按甲方科室要求正确配置器械及器械包，确保不影响甲方科室的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发放包内错配、少件或不合格的无菌包等导致影响临床手术开展或危及病人生命安全的，甲方根据影响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对此进行相应赔偿；若因此影响导致医疗事故发生，乙方须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对应赔偿。

注：

①“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问题器械包的服务费、因手术延迟或取消产生的额外医疗成本（如人力、设备、耗材）、以及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②“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向患者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0.对于甲方反馈的每一个问题，乙方都应进行全面深入的排查，从操作流程、设备运行、人员操作等多个环节进行分析，找出问题的根源所在。

11.针对不同原因导致的问题，制定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例如，如果是设备故障导致的消毒灭菌质量问题，除了及时维修设备外，还将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操作技能和设备维护意识。

12.乙方的服务人员每月到甲方各科室了解甲方对器械消毒供应服务的满意度、收集意见建议，及时记录整理（相关反馈意见需经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管理部门，以便针对性地改进服务质量。

**五、应急服务**

1.乙方对突发性水电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流配送紧急故障、信息系统故障、突发设备故障、医院感染暴发、突发大量消毒灭菌器械服务需求增加，生物监测阳性、器械召回的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提供针对性的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2.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0分钟内响应，派专职人员与甲方对接，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汇报处理措施、进度、处理结果。

3.设备故障类应急情况：一旦发现主要清洗消毒灭菌设备突发故障，乙方项目经理需立即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启用备用设备，同时乙方技术维修团队迅速对故障设备进行检查，确定故障原因，并制定维修方案。如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满足需求，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将部分器械送至其他具备资质的医疗消毒供应机构进行处理，确保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

4.自然灾害类应急情况：乙方在得知可能发生暴雨、洪水等水灾预警信息后，应主动与甲方管理部门取得联系，通报预计受灾情况，并确定双方的紧急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如灾害突发，乙方需立即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受灾情况，30分钟内制定初步应急处理方案，确保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

5.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情况：当发生传染病爆发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管理部门联系，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和防控要求。同时，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领导层担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工作，并与甲方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在接到甲方关于特殊防护要求或消毒灭菌任务调整的通知后，15分钟内做出响应，30分钟内完成应急部署并开始实施相关措施。要根据甲方的防控要求和专业指导，调整工艺和流程，增加消毒、灭菌等工序的强度，确保甲方器械符合特殊时期的卫生标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防护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防护要求佩戴口罩、手套、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每天测量体温并记录，如有异常情况及时隔离并就医。加强厂房内的通风换气和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防止病原传播。

6.突发大量器械消毒灭菌需求增加的应急情况：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预计的需求规模和时间安排。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与甲方管理部门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建立直接联系，实时沟通需求变化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分钟内，制定应急服务计划，并在30分钟内调配资源开始实施。优先安排甲方急需的器械消毒供应任务，增加设备运行班次，提高生产效率。

**六、信息保密要求**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或合同结束后乙方都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临床科室工作人员及法律或甲方许可的单位或人员以外等的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服务信息；且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生物标本、相关数据、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和/或形式的用途。同时乙方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从甲方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若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甲方损失，并负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或结束而终止。

**七、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1.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10.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50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卫生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二）验收流程**

1.现场验收

（1）签收：乙方配送给甲方的任何物品需当面交接，确认无误后甲方在配送单上签收。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验收的要求为：

①物流配送人员按规定到相关科室进行各类器械物品的回收及交接，并配置物品交接清单，当面交接，做到账目相符。

②污染物品接收：回收人员认真清点器械数量和种类，发现数量不符或功能障碍等问题，需立即与交接科室沟通，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污染物品离开科室后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③无菌物品交接：按照无菌包要求验收。乙方配送无菌物品时，甲方科室接收人员应按照无菌物品管理规范进行现场验收，确认物品包外质量合格、数量与单据相符后，与配送人员共同在签收单上签名，完成交接。自双方签名完成交接起的4小时内，甲方保留对包外质量（如事后发现包装破损、湿包、标识不清等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在使用时若发现包内器械存在质量、功能或配套等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拒收：甲方需在签收物品4小时内对物品的外观包装完整性(如破损、污渍、数量不对、标签不符、包外湿包等缺陷)进行检查，在此期间如果发现物品有外观包装完整性缺陷等问题，甲方可以拒收物品。

2.月度履约评价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月度服务质量考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消毒供应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包括现场和日常管理，详见附件2）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分≥90分为合格，＜90分的为不合格，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当月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乙方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 90 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甲方的服务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违约金，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的服务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服务费中继续扣除。

**八、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一）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约定开始执行之日起一年（即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1.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

2.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

**九、项目结算**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零伍分整，（小写）¥9749639.05元。

2.中标折扣率：【 】%，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3.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备用器械的供应、回收、清点、分类、预处理、运输、配送、增值服务所需费用（如有）、清洗、消毒、干燥、检查与保养、包装、灭菌、监测、加急等服务，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服务、消耗品（含耗材等）、管理成本、利润风险、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税费及规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二）付款结算**

1.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按实结算费用，根据每月器械服务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实际结算款=∑【对应器械的招标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服务数量】。注：按中标折扣率结算时，对应器械的招标基准价与实际结算款均精确至“分”，且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

2.合同生效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发票及首次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办理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整，（小写）¥2,924,891.72元】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乙方每月实际提供的对应器械招标基准价及甲方实际采购服务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并在预付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后再开始支付后续合同款，累计结算达到预付款抵扣完毕的当月，甲方按实际情况进行补足支付。

3.在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乙方需在每月结束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结算材料以便甲方办理结算；如乙方不按时提交，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扣罚，每次扣罚人民币2000元。

4.预付款抵扣完毕后，甲方根据每月双方确认的服务量，按中标折扣率进行实际结算，每月结算货款=∑【对应器械的招标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服务数量】。注：按中标折扣率结算时，对应器械的招标基准价与实际结算款均精确至“分”，且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

5.乙方在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前将上月的工作量清单明细材料交由甲方核对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等结算资料并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应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

7.乙方在每次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1）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交材料【保函原件或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首次结算时提供）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经甲方管理科室确认的上一个结算周期的工作量清单明细材料，明细材料应将每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4）每月经甲方核实的履约评价结果。

**（三）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9749639.05元）的5%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甲方备案】，同时须在合同服务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甲方更新提交，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履约保函原件交甲方备案。若合同期内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①乙方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②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

**十、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甲方代表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3.甲方对乙方实行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对乙方作相应处罚。

4.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

5.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要求乙方对不完善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6.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不满意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7.甲方有按时结算服务费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制订各种相关服务制度、操作流程、培训计划、管理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本项目能高效、安全、有序和有计划地完成。

2.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各种相关服务制度、培训计划、管理标准、标准化的操作程序等文件资料交甲方进行审核并存档，作为甲方实施管理的依据。

3.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4.乙方承担员工的责任风险，及因所提供服务不当而引至相应法律责任（如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用人不当、不购买“五险一金”、员工工伤、员工生病、劳资纠纷等）。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承诺。

6.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人员。

7.乙方应能及时提供满足甲方突发性需求的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如未能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8.乙方的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乙方因拖欠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及第三方货款而发生的纠纷、债务，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服务的费用，甲方对乙方扣罚人民币300元，同时要求乙方整改，并在当月月度服务质量考评中扣除相应分数；如扣罚次数达到三次且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符合要求的情况达到三次，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乙方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乙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甲方对乙方扣罚人民币300元，同时要求乙方整改，并在当月月度服务质量考评中扣除相应分数；如扣罚次数达到三次且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符合要求的情况达到三次，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配备工作人员的，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如三次发现乙方未按要求配备服务人员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或医疗过错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7.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廉洁条款**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及合同规定。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hui）扣（kou），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甲方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的，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hui）扣（kou）、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科室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邮箱：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洪水、正常的人员来源中断、罢工、动乱及国家紧急情况而延迟或中断提供服务，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五、其他**

1.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如确定以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须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合同签订后，乙方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内容双方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变更账户支付。

3.如在合同期间，由于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项目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服务清单（含《备用器械清单》）

2.《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消毒供应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

3.《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 乙方：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后勤管理部主任： | 签约代表： |
| 采购中心负责人： |  |
| 采购中心经办人： |  |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6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4001450104053000838 | 账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需要取得对方相关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或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信息，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提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乙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或任何其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磁记录、光学记录和/或电子记录等）。保密信息以如下形式确定：

一、明确标注“秘密”或者等同的标识。

二、提供信息之前、期间、或者之后立即由信息提供方确认该信息是保密性质的。

三、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对方向其透露的信息是保密信息，则即信息提供方未能如前所述做出标识、确认保密信息，接收方亦应严加保密，对该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应减轻。

四、具体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文件资料：

属于甲方的内部机构人员信息，未公开的业务管理信息，业务档案数据库信息、档案实体资料、扫描影像文件等业务保密信息，以及项目开发的需求描述、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源代码、安全保密技术措施、工程项目涉及的图形、图纸等资料和工程的所有技术成果，项目维护所涉及的网络结构、IP地址、系统部署、安全管理等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一切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属于乙方的技术知识产权作品、未公开的属于乙方独立拥有的技术成果等。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遵守的保密内容和事项**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的需接触保密信息的各自代表的范围内；同时乙方必须提供其单位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加盖公章）及各成员的证明材料，项目人员变更的，需提供变更后的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加盖公章）及新成员证明材料。任何一方都应向对方承担因本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导致的泄密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乙方在保密协议签署后应及时将保密协议内容通知乙方人员，对有关人员要加强日常的信息保密教育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其工作人员在离职后由个人行为导致的泄密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甲乙双方保证不得通过书面、口头、网络等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只能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实施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五、乙方同意严格控制所接收的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可且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一）直接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或参加本项目合同工作的职员；

（二）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目的,乙方内部其他职员、顾问或代理人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应仅提供局限于该等职员、顾问或代理人为履行其职责须知范围内的保密信息；

（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第三方；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宣传公司形象等活动时对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进行公开演示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参加技术鉴定会、申报科技成果奖、新闻发布等场合。

七、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提供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任何一方如发现接收后的保密信息因过失泄露，泄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同时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八、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工作的关系在对方未知悉的情况下得到的保密信息，应立即知会对方。

九、甲乙任何一方如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法律程序上的要求，或其任何职员、顾问或代理人必须依法透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透露相关保密信息，前提是作为保密信息的任一接收方应在作出该类信息透露之前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24小时内将该类信息披露要求通知信息提供方；

（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就该类信息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信息提供方的合法权利、利益。

十、乙方人员应遵守的保密内容和事项。

（一）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人员应保证将保密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复制留存或擅自处理。

（二）在乙方对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的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实施相关业务数据或其他基础数据进行谋利，违者追究其经济和刑事责任。

**第三条保密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内，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视为违约行为，须承担违约责任：

（一）立即停止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接收方必须应提供方要求，立即归还或销毁留存在接收方的保密资料，并采取有效的方法挽回影响和损失，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二）若接收方的违约行为对提供方造成了直接或间接损失，接收方应接受提供方依照有关规定所提出的赔偿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相关损失或损害等。

（三）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事件，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合同款项；如甲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事件，乙有权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四）违约行为严重者，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一）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二）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完成后，永久有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签约方如下：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职务：**

**乙方： （公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职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2326**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158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GZG3010158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GZG3010158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供应室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158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